

# 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单

评审结果告知书

新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：

我单位受贵单位委托，对 新和县中小学、幼儿园2023年秋季学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第三标段）（XH-X-2023-QJCG-006）实施采购。按照政府采购法定程序，本项目于 2023年07月23日 发布采购信息，2023年08月14日11时00分 经评审小组评审，推荐下列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，请贵单位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，反馈我中心。

第1中标候选人：新和县聚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价：3.8%、6.8%

我单位将根据贵单位的确认意见，对中标结果予以公告，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。请贵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。



新疆全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14日

采购单位确认意见



(盖章) 2023年8月14日

